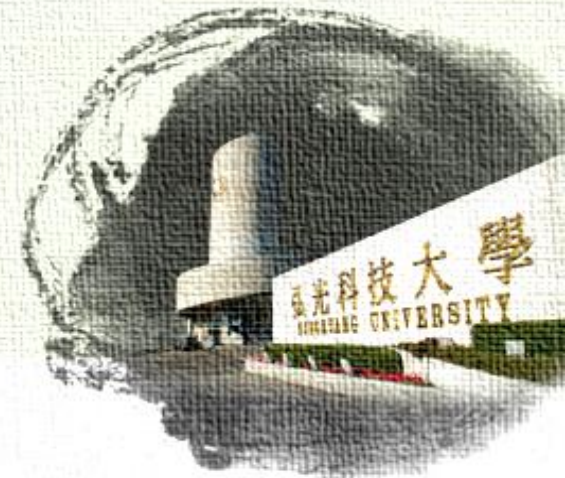


學生實習規則說明

實習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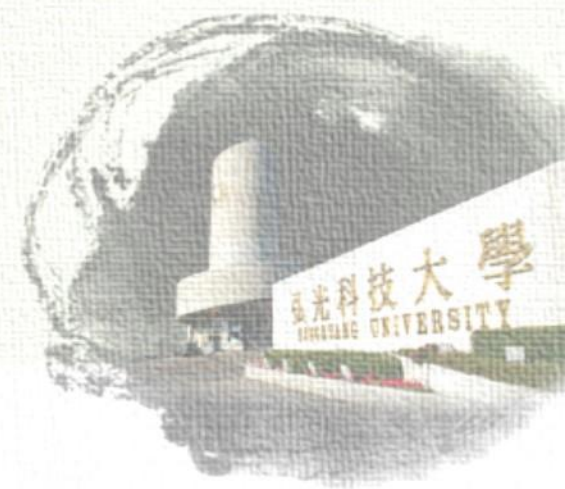


112年12月





護理系/護理科/學士後護理系 實習單位安排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實習班表

實習選填表

實習前健康檢查通知

各醫院實習學生分配表

各醫院實習合約書

實習教學計畫書及實習規則

臨床實習評值表與作業評值表

實習課程評值與建議單

實習成績總表

實際流程

實習鏈與實習學生人數配置

學生選填實習單位

安排學生體檢
(胸部 X 光及 B 肝)

實習學生名單確認

完成實習合約書用印，發文
給實習醫院簽訂實習合約

實習前說明會
(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

學生至實習單位開始進行實習

實習結束

實習後檢討會
(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繳交實習成績

完成實習成績登錄

負責人員

實習業務行政組長
及助理

各班級導師

醫療院所

實習業務行政助理

實習業務行政助理

實習業務行政組長及課程
負責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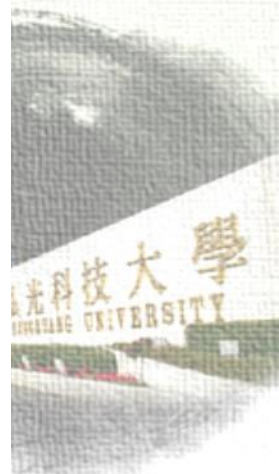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業務行政組長及課程
負責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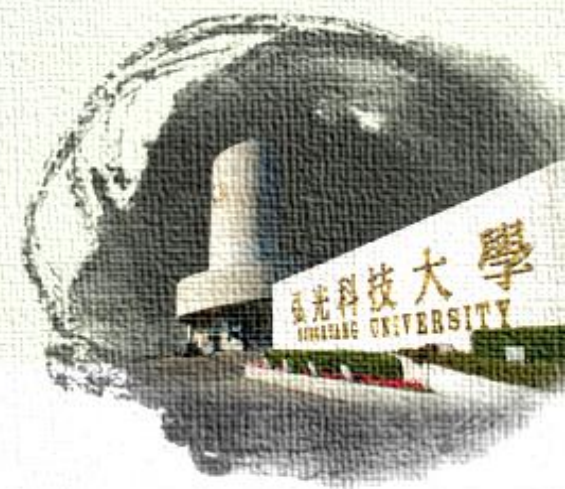
課程負責教師





學生實習規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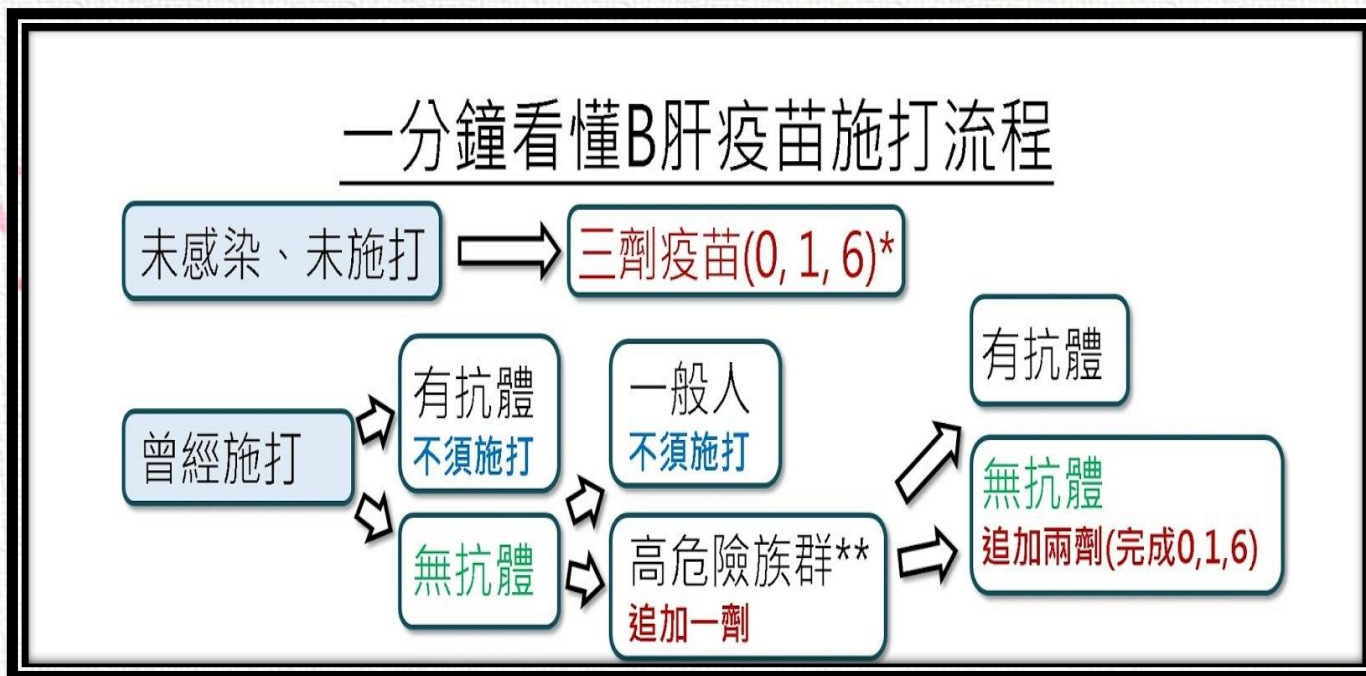
實習前準備



實習前體檢

- ✓ 胸部x-ray：結果正常方可實習。懷孕者請交媽媽手冊封面影印本並註明EDC，可不用做X-RAY
(中山附醫半年、草屯療養院三個月)
- ✓ B肝抗原、抗體 (HBsAg、Anti-HBs)：
抗體檢查結果呈**陰性**者⇒注射第一劑 B型肝炎疫苗⇒一個月後檢驗仍為陰性⇒注射第二劑⇒六個月後注射第三劑
- ✓ 完成三劑B 型肝炎疫苗接種仍**無產生抗體**，則無需再接種，但需檢附**三劑疫苗注射證明**

疾管局建議—B肝疫苗



**** 如無抗體，須再補接種一劑疫苗，並出示接種證明**

**** 未按時繳交檢查報告者，
依實習合約 將無法至該院實習****

實習前體檢

- ✓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若為陰性，應提出補接種

MMR疫苗注射證明報告

- ✓ 部分醫院需有水痘抗體證明，如無抗體建議補種
(中國附醫、草屯療養院、彰基、台中慈濟、梧棲童綜合、中山附醫)
- ✓ B型肝炎核心抗體(Anti-HBc)-大里仁愛
- ✓ C型肝炎抗體(Anti-HCV)-大里仁愛、梧棲童綜合醫院



實習前體檢

➤ 疫苗費用：

- 水痘疫苗約2,000元/劑(請以醫院公告為準)
- (限育齡婦女)若德國麻疹無抗體，可檢附證明至衛生所詢問公費MMR疫苗(年齡15-49歲)，若無公費疫苗可至醫院，自費施打MMR約900元/劑(請以醫院公告為準)

👉 各實習醫院體檢規範一覽表

<https://shorturl.at/jvAHS>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 說明暨同意書

貴子弟 學號 ，學校將安排於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前往校外臨床單位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有關實習科別機構如下表之說明，本校依教育部與學校相關規定，已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依照實習合約與教育部的規定，學生實習時間每天不超過 10 小時，每周實習五天。另外，實習學生為學習者，校方皆已聘任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臨場指導，學生並非實習機構之聘僱員工，因此除學生另申請獎助學金或銜接就業實習方案之外，實習機構並不會提供薪資或補助。

茲請 同意學校之安排並協助督導貴子弟於實習期間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以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請家長注意學生實習期間之交通安全，並提醒貴子弟需於實習前 2 週完成繳交體檢報告，以免無法如期實習。

◆新冠肺炎期間護理系實習課程安排之說明(如附件)，請詳閱。

說明：貴子弟本學期實習科別及期間如下：

實習科目	實習醫院/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時間	實習週數及時數
內外科 護理學實習	台中榮總 72A	1120515-1120609	每週一~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依各醫院常規，可能須提早半小時至單位準備交班事宜，並需於下午交班完成後方能下班。	實習 4 週，每週一-五實習，共 20 天，160 小時。

✕-----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 說明暨同意書 回條

茲 同意本人子弟 ，學號： 於學校安排之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期間，前往校外實習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關係人(立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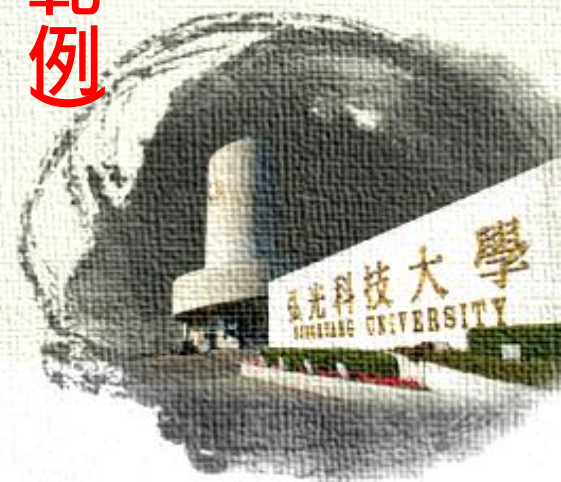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週知說明暨同意書範例

實習前準備?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詳見實習報到資料)

(以下簡稱丙方)

三方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護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 乙方承辦丙方有關業務及聯繫；每梯次實習學生至多安排八名，並指派一位實習指導教師，其資格為護理學士具有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護理碩士具有一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督導丙方實務實習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三) 乙方應按規定繳納實習費於甲方(註：實習學生每人 21 元/天)，繳納金額將依實際學生人數計算。
- (四)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五)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 (一) 實習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每週實習時數：40 小時，每梯次實習總時數：詳見各科「實習課程計畫」。
- (三)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八時之時間內，(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 (四)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學校
版本
三方
合約

實習費

性平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計畫」。屬「實習課程計畫」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日兩週以前，將學生名單、「實習課程計畫」(含電子檔)、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乙方於實習報到前需檢附，學生體檢資料(包括 B 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陰性證明報告。若 B 型肝炎報告(HBsAg、Anti-HBs)為陰性，需提出接受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而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但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亦需提出追加一劑之證明；若 Measles IgG、或 Rubella IgG 為陰性，應提出補接種 MMR 疫苗一劑注射證明。

(三)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或以數位學習。課程內容包括預防針扎之作業規範與處理流程、給藥或病人安全、服務禮儀等。

六、實習待遇：

(一) 甲方無需負擔丙方薪資或提供實習津貼；惟甲方可視丙方表現優良時，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

(二) 丙方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三) 甲方配合丙方在實習期間，因工作關係導致疾病之診療得比照甲方員工優待辦法。

(四)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包括完善之防護設備，如口罩、手套等)。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若因自然損壞，或不歸責於丙方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八、保險：

(一) 甲方未支給實習學生丙方薪資／津貼，無須另辦保險。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200 萬，並支付保險費。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一) 丙方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教導及督導臨床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二) 甲方得安排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協助及督導學生臨床實務輔導、溝通與協調工作。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若發生針扎意外事件須由甲方依機構規定之「針扎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實習體檢

公物損壞
賠償

實習保險
200萬

給予提供協助處理，乙方負責追蹤。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五) 甲方所安排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甲方應於每梯次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種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
- (三)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五)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乙方實習指導教師辦理，並通知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六)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系/科實習課程名稱和實習學分，詳如報到資料之「實習課程計畫」。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資保護

十四、本合約書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4559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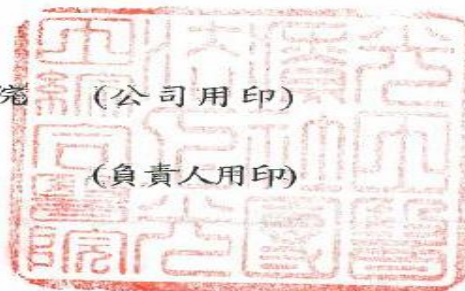
代表人：王乃弘



職 稱：院長

電 話：04-26625111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負責人用印)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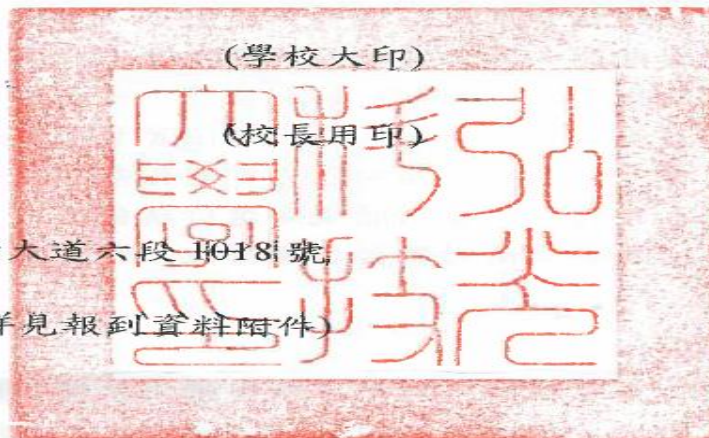
代表人：黃月桂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校長用印)

丙 方：學生姓名及簽名(詳見報到資料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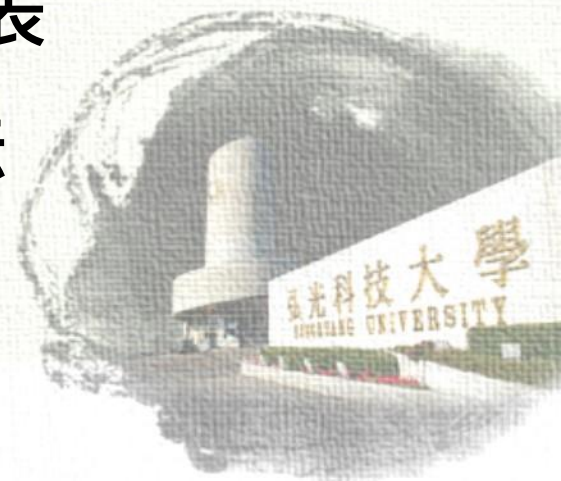
12

日

維護個資

依實習合約第十一條第二款

- ◆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實習規則連結

- 護理系/護理科/學士後護理系網頁->實習學生專區->實習規則手冊-注意事項



實習規則說明



服裝儀容

實習期間應配合事項

實習態度

請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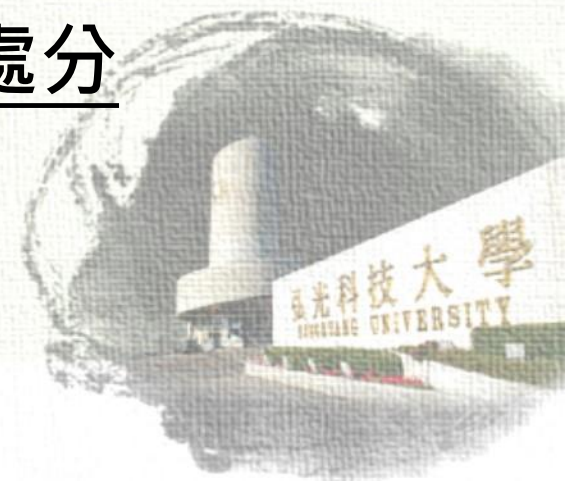
補實習事宜

其他注意事項

租屋安全

實習服儀規範

- ✓ 實習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實習工作服，白色或膚色襪、白色護士鞋，需配戴名牌
- ✓ 除手錶外，不佩戴飾物（包括垂吊式耳環、戒指、項鍊、手環）
- ✓ 頭髮不觸及衣領；長髮者宜盤髮，不染異色
- ✓ 請勿穿著實習服進出醫院，應於單位換裝
- ✓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視情形給予處分



服儀規範-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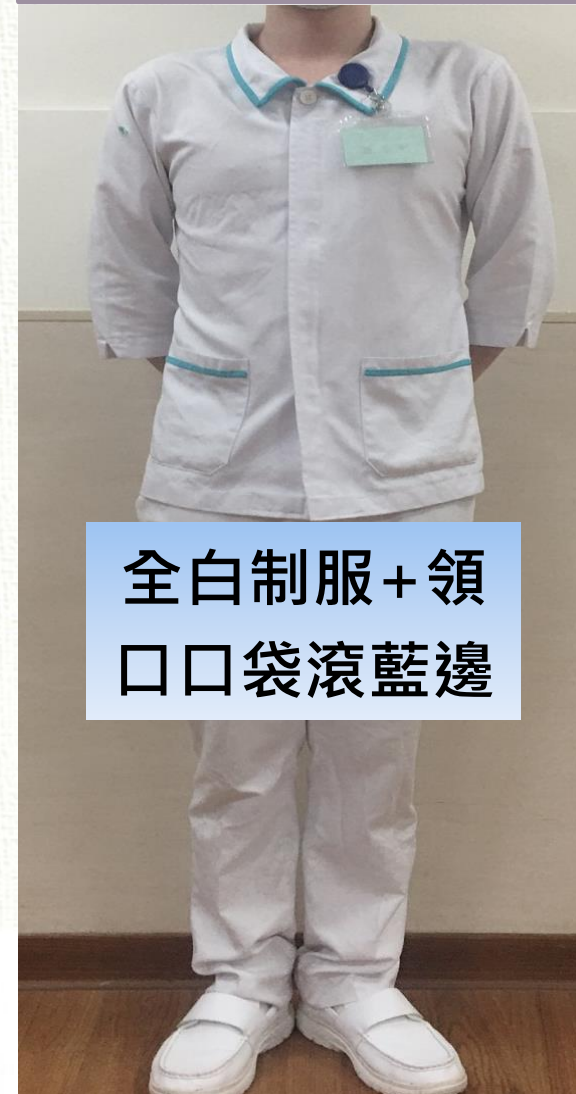
五專



二技



四技/後護系



冬季實習外套

✓ 深藍色毛衣



社區實習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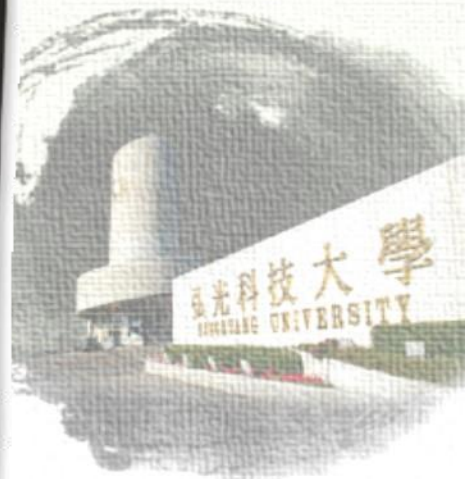
✓ 白上衣



✓ 白色護士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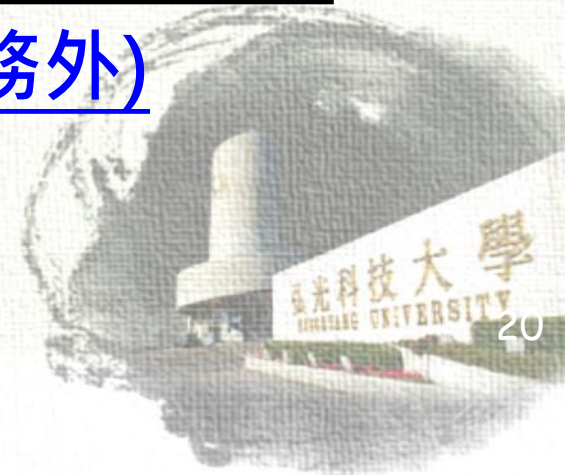


✓ 深色長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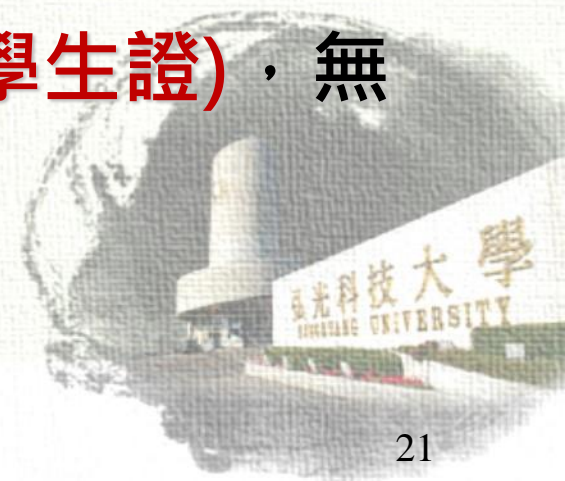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配合事項

- ✓ 務必遵守實習醫院及單位之規定
- ✓ 準時上班，遲到需補班(1:3)
- ✓ 下班前未完成之工作應進行交班
- ✓ 準時繳交實習作業；無故未繳交者，則該科實習作業成績以零分計
- ✓ 實習時間內不可在病室高聲談笑、會客、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並將手機關機(除社區實習時處理公務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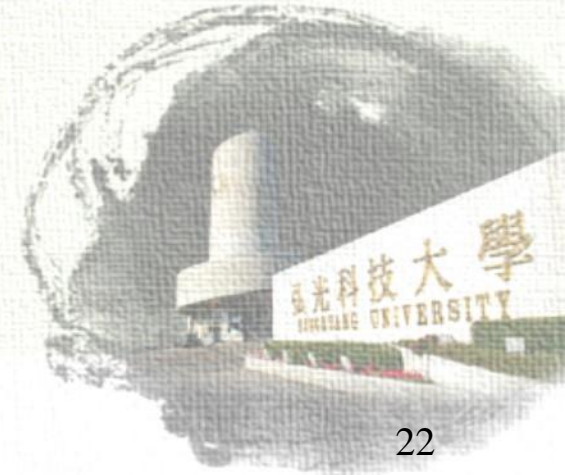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配合事項

- ✓ 用餐時間≠休息時間≠手機時間
- ✓ 使用公物(如書籍、血壓計、電腦等)，應遵守規定並愛惜公物
- ✓ 不得無故借用單位之電腦，上網處理個人事務或打作業
- ✓ 下班時間未經允准，不得於護理站及病房逗留，以免妨礙單位護理工作及個案休養
- ✓ 需依規定返校參加校內會議(需攜帶學生證)，無故缺席者以曠實習論(需1:3補實習)



實習態度

- ✓ 態度應溫和有禮貌，舉止莊重、虛心求教
- ✓ 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 與個案保持適當治療性人際關係
- ✓ 參與或執行臨床護理活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 實習期間應專心投入學習，勿兼作非護理實習事務
- ✓ 不接受個案及家屬之餽贈





請假注意事項 (詳見學生實習規則P.2-5)

- ✓ 除非必要，請**儘量不要請假**，**避免實習時數不足**，**造成延畢**
- ✓ 因故不能實習時，請依『**實習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流程
- ✓ **無法事前請假者**，應於**上班時間前**，先以電話親自告知老師或單位學姐，再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1:3補班併記警誡以上之處分)





實習學生請假單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科別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共 日 時	
假別	假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一、實際補班狀況：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
 已於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未補班/未補完時數：_____ 小時 原因：_____
 2. 未來補班計畫：實習結束後2個月內需補完應補班時數
 回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由系上安排補班
 地點：_____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FM-20118-002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三年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學制	實習單位	實習科別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共 日 時		
假別	假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一、實際補班狀況：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
 已於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未補班/未補完時數：_____ 小時 原因：_____
 二、未來補班計畫：實習結束後2個月內需補完應補班時數
 回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由系上安排補班
 地點：_____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FM-20110-307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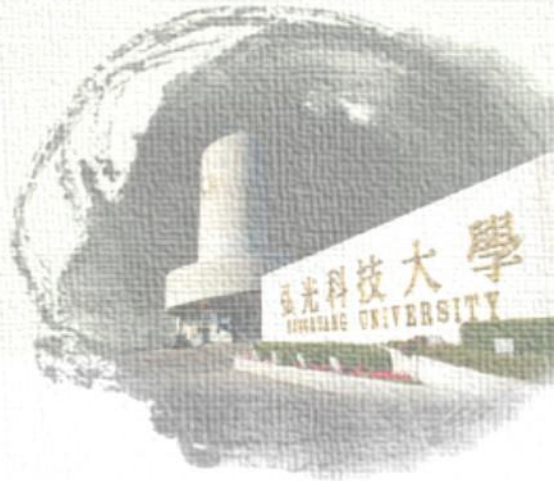
▼ 請至系網下載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實習學生請假/補班單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科別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共 日 時	
假別	假事由	需補班時數	證明文件
批示	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護理長：	護理部：
學生簽章：			

1. 實際補班狀況：
 不需補班(公假、喪假)
 已於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未補班/未補完時數：_____ 小時 原因：_____
 2. 未來補班計畫：實習結束後2個月內需補完應補班時數
 回原單位補班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由系上安排補班
 地點：_____
 日期/時間起迄：_____ 共 _____ 小時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FM-20170-002
 表單修訂日 109.11.09
 保存期限：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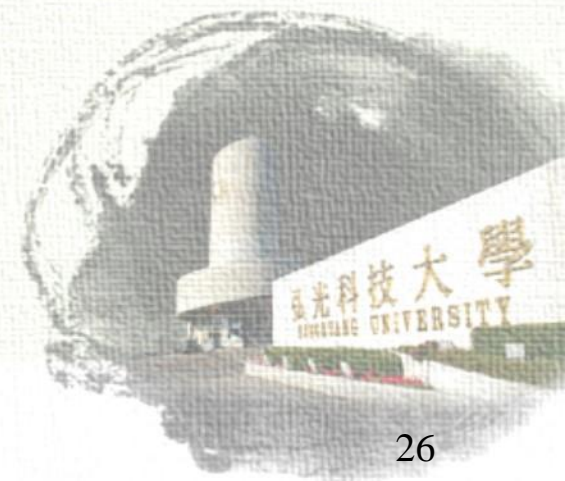
請假注意事項 (詳見學生實習規則P.2-5)

- ✓ 請假時數如超過該梯次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合併計算公、事、病、喪、婚、分娩、流產等所有的假別之時數)，則該梯次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 實習總時數若不滿考選部規定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基本護理學實習至少六十小時，其他各科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各科實習總時數一千零十六小時)，需補足實習時數



請假注意事項 (詳見學生實習規則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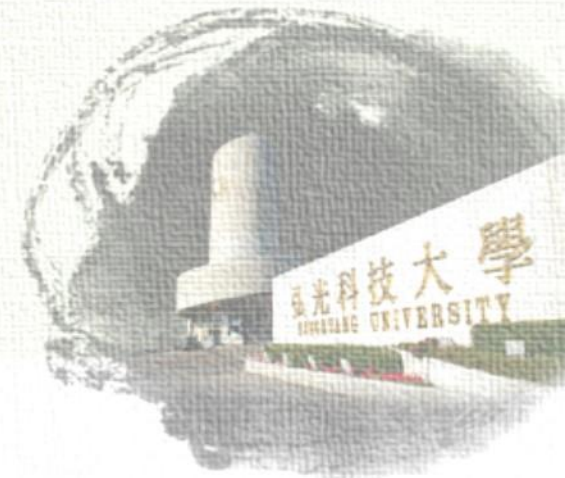
- ✓ 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及交通安全問題，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請假返校重補修日間課程** (等同衝堂)
- ✓ 如需補修夜間課程須經申請核可



請假規則說明(P.3)

(一) 公假

- ✓ 辦理**兵役事宜**，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 ✓ 向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教師**申請公假**



請假規則說明(P.3)

(二) 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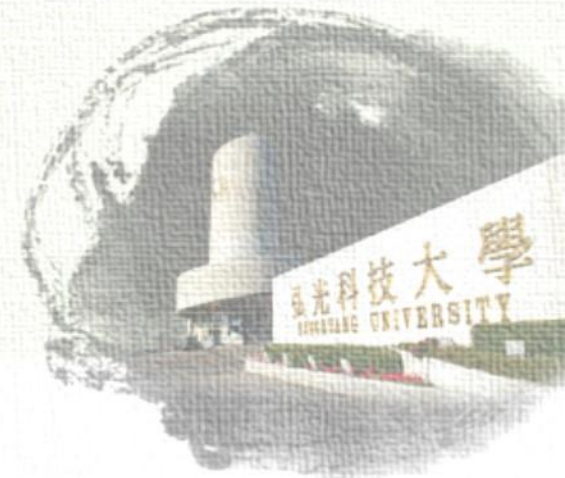
- ✓ 學生須親自或由家長致電請假，並出具就醫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 ✓ 不能只以簡訊、即時通訊軟體方式等其他E化方式或由同學轉達，否則視同未請假，以曠班論
- ✓ 實習指導教師有權利依當時狀況，斟酌判斷是否給予病假處理
- ✓ 特殊病假：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則配合當時規定辦理，並比照一般病假補實習



請假規則說明(P.3)

(三)生理假

- ✓ 每個月以一次一日為限，
不需提出證明；
比照病假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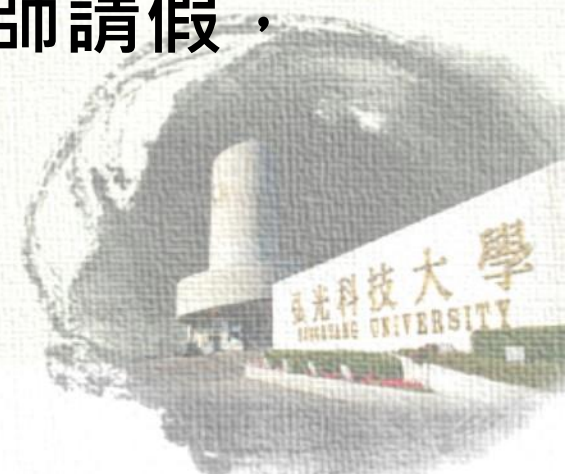
補實習

- ◆ 請假時數未超過總實習時數 $\frac{1}{4}$ 者可補實習，完成並將補實習證明單交回實習組，才可取得實習學分
 - ✓ 應與實習老師討論於原實習時段內補完實習
 - ✓ 若無法於原實習時段補實習完成者，應於實習結束2個月內與實習老師約定時間回原單位補完
 - ✓ 因故未能在原單位補完的實習時數，在實習結束後需主動聯繫實習組安排補實習事宜，
 - ✓ 若未主動與實習組聯繫而致延遲畢業 自行負責



災假(詳見學生實習規則P.8)

- (1) 根據人事行政局發佈之停班停課公告(如颱風)，實習生以實習場所所在地不上課為基準(大學部學生屬高中(職)以上；專科部前三年學生則為高中(職)以下)
- (2) 若實習生居住地為災區，應向老師請假，不需補實習



各站實習結束請完成實習指導教師評量

- ✓ 每梯次實習最後一天進行(手機亦可用)
- ✓ 實習結束一週內(隔週五前)，可無限次修訂
- ✓ 評量成績不經過實習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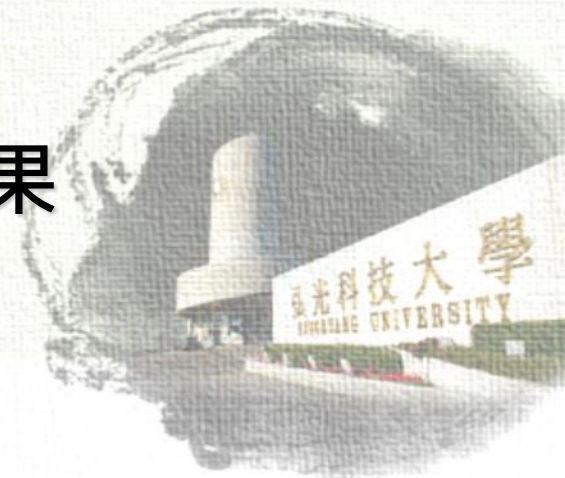
➤ 【護理實習評量步驟】：





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推薦程序

- ✓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指導教師填寫申請表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經實習委員會篩選後，由實習組員通知獲推薦學生準備資料供遴選小組審查
- ✓ 同學繳件資料：
 - (1) 必要:實習歷程檔案 (含個人履歷、自傳、報告與心得)
 - (2) 自行選擇繳交:實習實作成果實習成果海報實習成果 數位影音檔



實習相關訊息查詢

- ✓ 請同學隨時上護理系網頁查詢相關通知及訊息(含各醫院訊息與注意事項)
- ✓ 公告在護理系網頁/課程資訊/實習學生專區/實習單位常規醫院簡介

弘光科技大學 正體中文 English Login

護理系(所)
Department of Nursing

最新消息 系所簡介 系所成員 招生資訊 課程資訊 空間設備 文件下載 碩博班 國際交流 常見問題

弘光護理學 拓展國際交流
Nakhon Phanom University
Phetchaburi University

實習單位常規簡介

課程規劃
科目總表
實習課程
實習辦法
實習醫院
實習教師表單下載專區
實習學生專區
實習教學校內資源
實習申訴專區
我的榮耀

實習規則手冊-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常規簡介
實習醫院體檢規範
實習醫院宿舍/短租資訊
實習相關表單下載

系所	實習醫院	更新日期

弘光 HUNGKUA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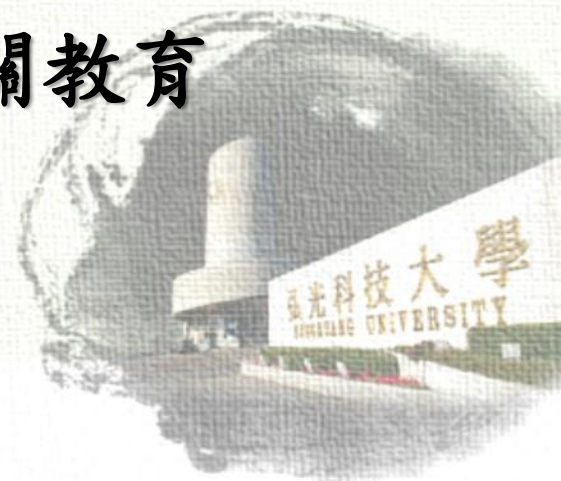
03:29

招生形象影片



彰基實習前規定

- ◆若第一次到彰基醫院實習，請於**實習前二週**與實習教師聯繫，並完成護生資料登入(詳見護理系實習與課程網頁之實習醫院簡介)，若已有會員帳號則直接登入(**請注意不要重複申請**)，若有申請上之問題，實習第一天須馬上告知，以便立即處理。
- ◆實習前須先閱讀護理實習須知內之相關教育訓練，實習第一天將有測驗。
(醫院規定，若低於85分，需重考)



台中慈濟實習前規定

◆請於**實習前二週**與實習教師聯繫。

◆申請汽機車停車位，需要附上行照或行照影印本，若行照登記名字與申請人不同，需附上三等親內證明(如身分證)。

qQctVBZddjMVmsxBPzfTRPJPB?projector=1

編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員工汽機車停車位申請表

新進員工 在職員工 見實習人員 代訓人員 研究計畫人員 外包駐點人員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院區停車場(靜思書軒旁) 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院區停車場(中醫門診區旁)	
預定承租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實習人員 填寫實習、訓練日期：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代訓人員 填寫實習、訓練日期：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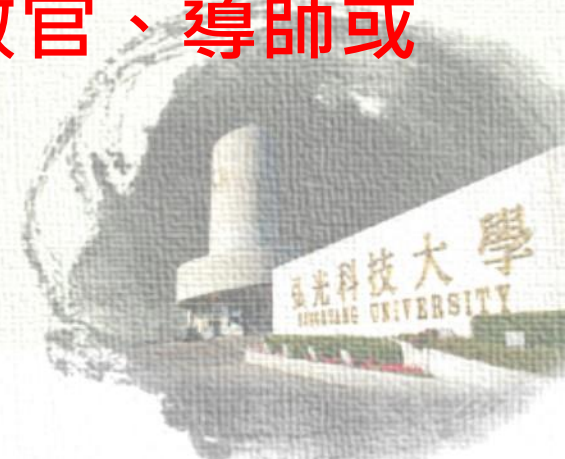
1. 汽、機車停車申請需檢附行車執照影本(汽車行車執照登記姓名與申請人不符者，應檢附足實證明車輛所有人與申請人係三親等內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
2. 汽車退租需於一個月前提出退租申請，業管收到申請始得辦理退款。
3. 汽車停車月租費承租或退租以每月15日前、後，為扣款計算費率，如15日前退租或15日後承租停車位以停車場月租費半價計費，15日以後承租停車位，則以停車場整月月租費計算費率。
4. 本院停車位僅供車輛停放，如有人為破壞、竊盜或意外肇事導致汽車毀損，本院皆不負責理賠事宜。
5. 因存放危險物品、進出停放車輛不慎，導致停車場設備損壞或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及權益時，不論事故或意外損傷，當事者均應自行處理並負責賠償。
6. 未依規定停車，擅自將車輛停至非員工停車區或未依停車格停放車輛，經查獲三次紀錄，則停止辦理員工停車權益6個月，期滿後再重新辦理停車申請。
7. 停租、退租如有再續租須重新申請，原先停車場地將不保留。
8. 同意以上說明請簽名：_____。 ※(請務必閱讀簽名，否則不予收件)

行照影本黏貼處：_____

※警勤組留存【字跡請書寫工整，否則不予辦理】

租屋安全宣導

- ✓ 請同學於實習前，參考護理系網頁短期租屋訊息，或自行至醫院附近租屋
- ✓ 租屋時應注意周遭環境安全，妥善保管財物，並注意人身安全
- ✓ 發現可疑，請立即向**實習老師、學校教官、導師或警察機關**反映，以其迅速協助處理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別: 實習醫院: 實習單位: 檢核日期:

編號		1	2	3	4	5	6	7	8
分類	學生姓名								
	檢核項目(請填入編號)								
住宿調查 (2選1)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①套房；②雅房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①自家住宅； ②校外租屋-套房；③校外租屋-雅房								
01 住宿環境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①透天厝 ②公寓 ③電梯大樓 ④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充足？ ①佳 ②中 ③差								
住屋環境安全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樓梯扶手？ ①是 ②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樓梯門鎖？ ①是 ②否								
	04 門禁安全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①是 ②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①是 ②否								
05 熱水供應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使用電熱水器？ ①是 ②否								
	我的宿舍處所熱水器安裝位置？ ①室內 ②室外								
06 照明設備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①是 ②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04-26338000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 明秀派出所 電話：04-26314309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實習第一天前完成，並於實習
第一天交給實習導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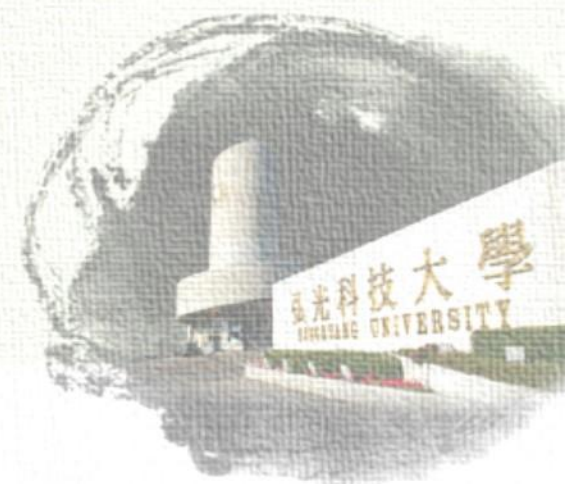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
(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2張/人)

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每位外宿學生至少2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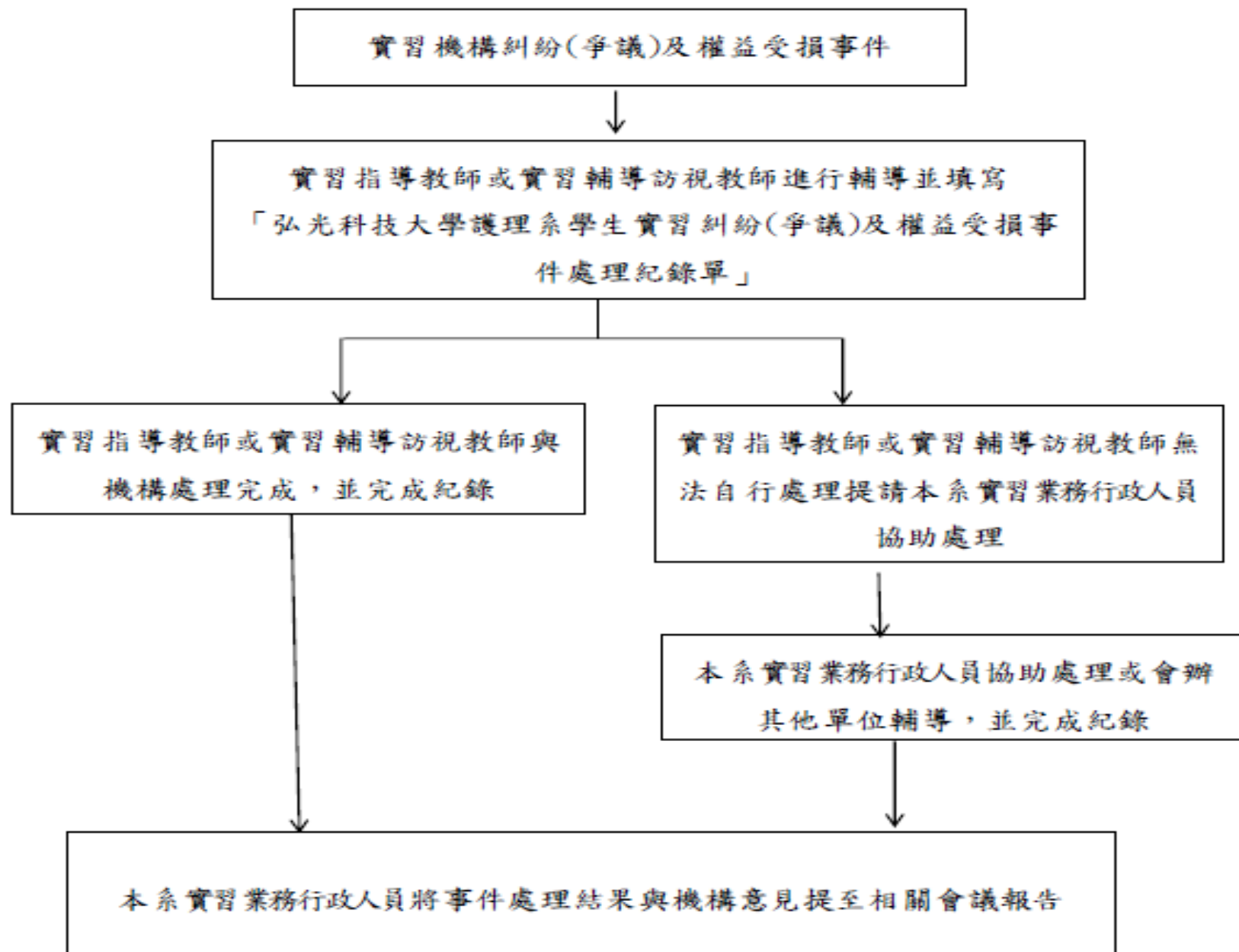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住宿環境照片	

實習權益維護

- ✓ 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
- ✓ 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事情，可向實習指導教師或學校反映
- ✓ 『若於實習期間有遇到問題，請於第一時間與校內老師、導師及系所聯繫；另若校內老師或系所無法處理，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聯絡諮詢專線-(04)26318652 #1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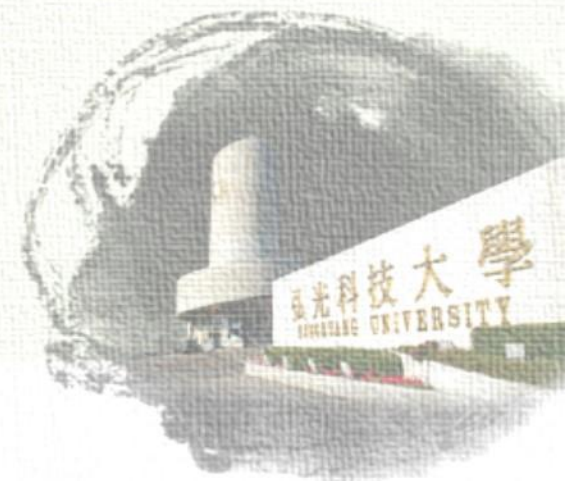


實習權益受損申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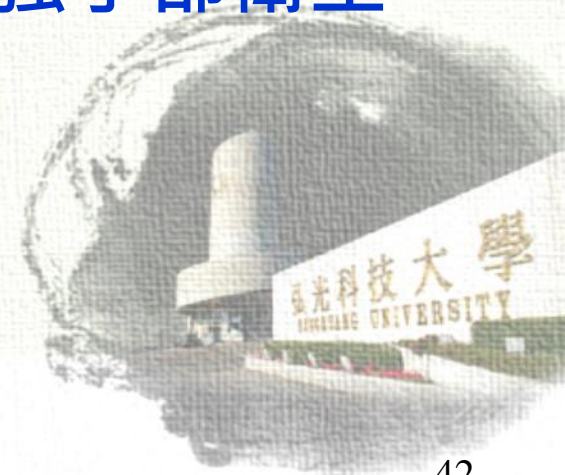
實習問題反應管道

- ✓ 實習指導教師、導師
- ✓ 護理系辦 (TEL : 04-26318652轉3021、3022、3180或3010明欣組長)
- ✓ 學校校安中心連絡04-2633-8000
- ✓ 教官值班室：1444



其他實習注意事項

- ✓ 實習班表確認後，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場所及時間，以免延誤實習
- ✓ 實習開始**一週前**，請各梯次「**小組長同學**」先與實習老師聯繫相關事宜
- ✓ 實習期間乘 / 騎機車者，必須戴安全帽且**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 **注意個人感染控制**~~預防針扎、加強手部衛生、**正確配戴口罩**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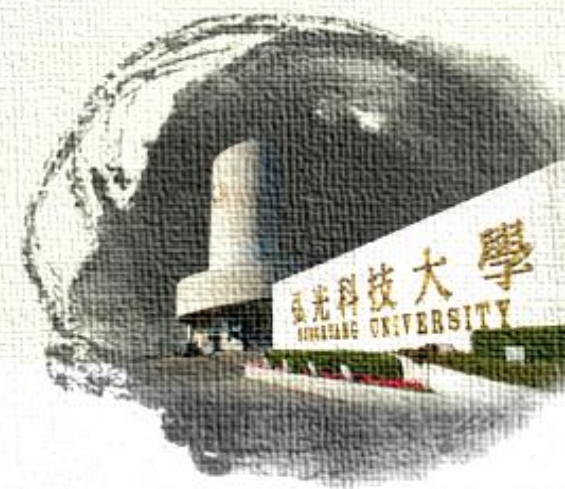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護理系學生在醫院實習沒有薪資？

- ✓ 護理實習學生必須在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督導下，方可進行各項個案護理工作；如遇急救或緊急狀況，則由護理師負起處理情況之主要責任。另外在實習機構之正式文件資料，如病歷上之記載，皆由臨床護理師負責與簽名。學生於實習機構，並無機構聘僱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
- ✓ 全國護理系學生在全國各教學醫療機構的實習課程，如為駐機構的實習教師指導之實習合約中皆註明，護理實習期間學生皆須給付實習費用給各實習機構，實習機構並無提供薪資或保險等福利



實習期間安全篇





個人安全防護— 「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防治

(1) 性騷擾--主觀
上令人感到不舒
服的言語、肢體
行為、視覺感受
或性要求

類型	樣態
語言騷擾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肢體騷擾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性霸凌---

-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特質、傾向或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如具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而非性騷擾

性侵害---

- 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下列行為，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以性器、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實習遇到「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 怎麼辦？

1. 確保安全：

-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
- 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2. 尋求支持：

- 立刻告知信任的人
- 一方面獲取支持與瞭解，二來可成為未來提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3. 保全證據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文字記錄**：記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通訊軟體**：以 line 等通話記錄，向對方表達對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回應，同時保全此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其他**：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如果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人員，怎麼辦？

- !!請務必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導師等相關人員向學校反映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或成績？

- 實習組會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進行其他處置，
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連結醫院暴力防範內容

建置在第一天環境介紹項目

危害辨識及評估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急診

精神科

門診

危害辨識及評估

- 1.工作直接接觸情緒不穩定的人，尤其是受到藥物或酒精影響、有暴力紀錄或某些接受精神疾病診斷的人
- 2.工作時間人力不足，尤其是在用餐時間與探訪病患時間
- 3.運送病患時或遭約束之病患在解除約束當下
- 4.長時間候診、過度擁擠或不舒適的候診室
- 5.工作者缺乏對潛在在不穩定病患危機預防與管理的訓練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136814/post>

(註一)
早期警覺
1.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病人及陪伴者：之前有暴力病史、酒癮和藥癮、有精神疾患、神智狀態改變者、出現口頭威脅、口出惡言者…等。

(註二)
1. 可適時溝通化解
2. 得提醒法律條文，適當的口頭警告(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

(註三)
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蒐證及約談(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裁罰)，並將事件及處置作為造冊備查

(註四)
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
1. 院方慰問
2. 保存蒐證資料
3.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協助檢調訴訟
4.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
5.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聲明反暴力
6.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

(註一)早期警覺或已經發生口頭或肢體暴力事件

醫院值班人員通報駐警或保全

駐警或保全維持秩序、進行蒐證、控制現場(註二)

事件平息

否
啟動警民連線(有警民連線的醫院)並撥打110報案電話(醫院必須訂有明確之啟動流程)

協助警方維持秩序、進行蒐證、控制現場、並確保正常醫療行為持續運作

是否涉及刑事責任

是
依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警察機關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醫院應辦理：
1. 負責人進行院內通報(至主管層、院長)，並做成通報紀錄備查。
2. 登錄衛福部TPR系統(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是

否

否

相關資源

1. 手機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2. 「112緊急救援專線」--緊急危難時，當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時使用

-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交通安全防護--大型車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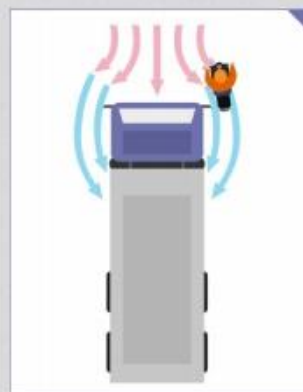
⚠️ 大型車確實有視野死角

🐻 安全守則

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多，別以為大型車駕駛看得到你！
行人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過馬路，機車、自行車不與大型車併行或常開頭燈，儘量遠離大型車。



⚠️ 行駛中有強力氣流，有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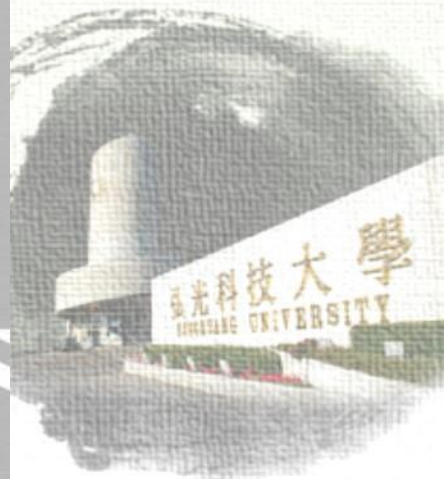
🐻 安全守則

大型車行駛會產生強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機車、自行車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轉彎會產生內輪差，容易被車身碰撞

🐻 安全守則

大型車駕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再擺頭確認。
其他駕駛、行人：紅色範圍為內輪差危險區域，千萬別進入該區域，並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警政服務APP

以前, 您可以這樣用...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自民國101年起, 開放「110雲端視訊報案」、「165反詐騙」、「113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車服務」、「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失竊車輛」、「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及「受理案件查詢」等九項為民服務功能。



維護社會治安, 防止一切危害



警政服務APP 歡迎大家一起來!



總機：02-2321-9011

[本電話僅具受話功能, 無法顯示來電號碼, 請勿受騙]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10408 廣告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車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拍

⑩ 拍照存證

撥

⑩ 校安中心：04-26338000

⑩ 110, 119

劃

⑩ 事故車輛勿移動

⑩ 注意勿遭人追撞

移

⑩ 警方記錄完成且同意後再移動車輛

等

⑩ 平心靜氣等待警方及校方



其他資源

- ✓ 實習期間請注意安全，可下載「警政服務」APP
- ✓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下載網址及說明(如下)
- ✓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下載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ios版本
[點此下載](#)



Android版本
[點此下載](#)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團體保險理賠說明

- ✓ 實習學生專區/實習相關表單下載
- ✓ 112學年大專校院團體保險公司為-新光人壽
- ✓ 亦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及大專校院的團體理賠
- ✓ 理賠亦須於事故發生日期二年內提出申請

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意外事故理賠申請說明書

各位家長及同學，您好：

112學年度「校外實習意外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若同學欲申請理賠，請於**事發後兩年內**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與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1) 完成「**新光人壽團體理賠申請書**」(如附件)
理賠申請單填寫範例請參考 新光人壽公司網址: <https://www.sk1.com.tw/df8aa4e14.html>
- (2) 備妥正本診斷證明書、看診收據等醫療單據(若副本請醫院蓋"正本相符"章)...
- (3) 其他應備資料：如存摺、身分證影本。
- (4) 上述文件請以掛號寄至：

80174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49 號 6 樓-理賠承辦窗口收)

若有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保險承辦人 黃小姐
◆ 連絡電話: (07)332-7259#32



此外，同學亦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亦須於事故發生日期二年內提出申請，
申請地點：衛生保健組(食科大樓 D107)(校內分機:1460、1461)
申請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診斷證明書、看診收據等醫療單據(若副本請醫院蓋"正本相符"章)...
- (3) 其他應備資料：如本人存摺封面影本等。

以上說明請務必詳閱。

為了解同學權益，請同學協助回報理賠申請狀況及結果，謝謝。

實習組 112.10.18

我已了解意外事故理賠申請流程及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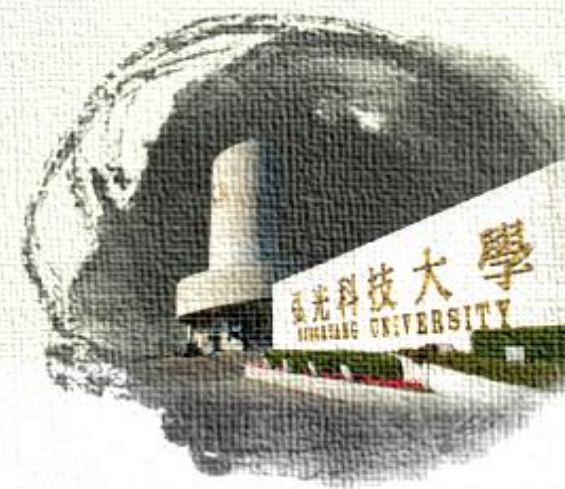
申請人學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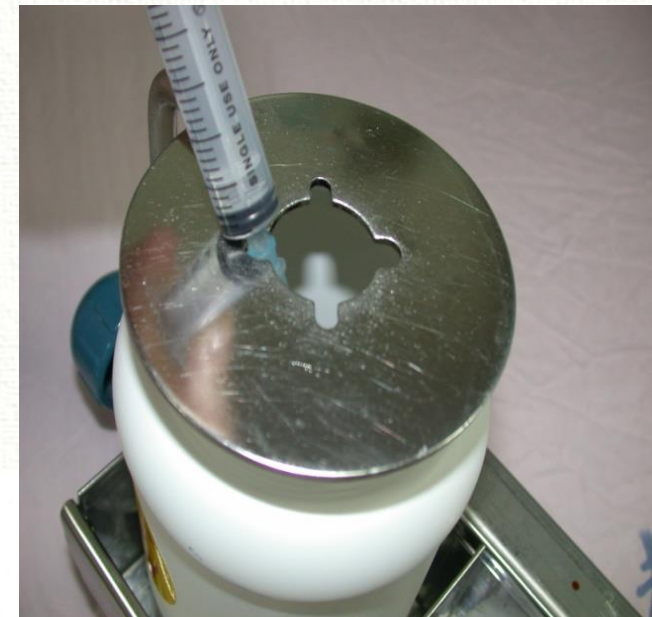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感染控制篇



針扎預防

1. 針頭不回套
2. 非得回套不可時，絕對遵守回套標準流程
3. 針頭回收盒須置於做完治療後，伸手可及處
4. 針頭回收盒達七、八分滿立即更換



針扎處理流程

1. 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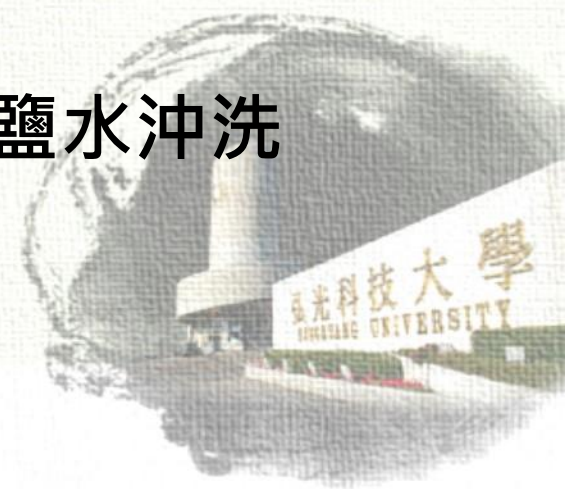
➤ 被針頭刺傷或割傷時

- ① 立即擠壓傷口處使污血流出
- ② 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五分鐘

➤ 黏膜與病患之血液、體液接觸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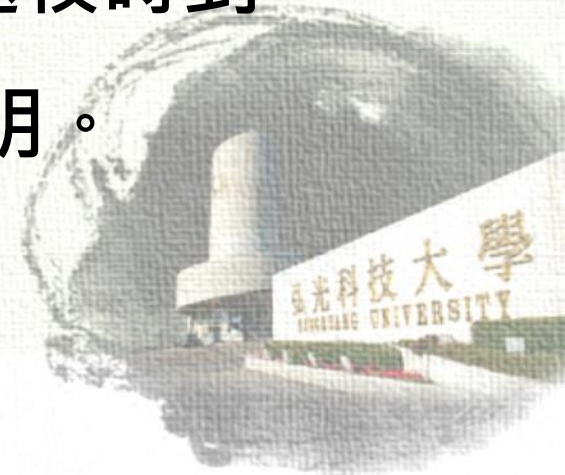
- ① 口腔: 以清淨流動水清洗
- ② 眼睛: 以清淨流動水或0.9% 生理食鹽水沖洗

2. 立即向實習老師或單位學姊報告



針扎處理流程

3. 依該實習醫院『針扎事件處理流程』處置，醫院會協助**抽血檢驗相關項目**，後續依各院規定時程，追蹤檢驗結果報告
4. 相關**理賠事宜依保險公司規定**，請將看診時所有單據(含診斷書、收據等)留存，返校時到衛保組辦理及實習組填寫理賠申請說明。



手部衛生

洗手時機



My 5 Moments for Hand Hygiene



洗手要多久？方法？



Presenter media

✓ 濕洗手平均：**40-60**秒

✓ 乾洗手平均：**20-30**秒

正確勤洗手 保護你我他

濕洗手40~60秒
先用水沾濕雙手後，使用肥皂或洗手乳，再進行洗手七步驟：

- 內 1. 搓手心
- 外 2. 搓手背
- 夾 3. 搓指縫
- 弓 4. 搓指背
- 大 5. 搓大拇指和虎口
- 立 6. 搓指尖
- 完 7. 沖乾淨並擦乾

記得擦手紙要丟到垃圾桶喔！



口罩防護

正確戴口罩4步驟



正確戴口罩4步驟



正確脫口罩3步驟



2020/1/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2020/1/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口罩可用時間：6~8小時



正確戴口罩4步驟



正確戴口罩4步驟



2020/1/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2020/1/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廣告



原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改圖：抓住那個醫生

手套使用

目的：照護病人、環境清潔等

- ✓ 在執行侵入性醫療處置或需採無菌操作之工作時，如手術、配置病人的營養輸液或化療藥品等，需使用無菌手套
- 除此之外，一般使用的手套，都不需無菌
- ✓ 一般性操作，以配戴單層手套為原則
- ✓ 限單次使用，不可重複使用

正確脫手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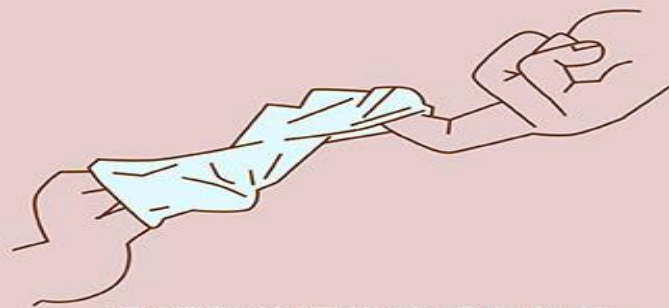
正確脫手套



① 抓住手背處的手套，向外脫除後握在手心



② 再從手腕處，將手套由內往外翻



③ 順勢將握住的手套包起，脫除去棄後，清洗雙手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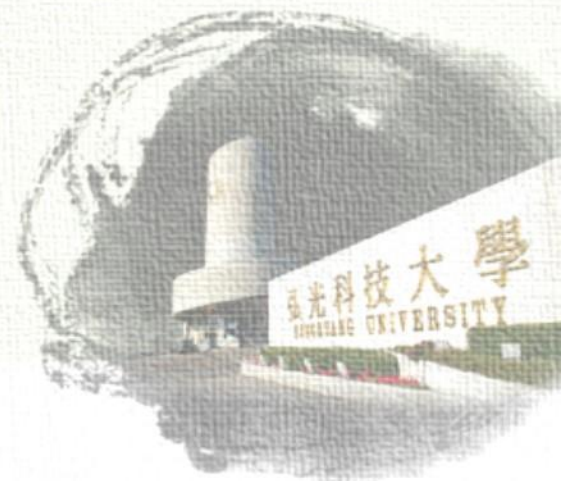
疥瘡預防

- ✓ 疥瘡是一種皮膚傳染病，由**疥蟲**寄生於皮膚所引起，會造成皮膚發疹及劇癢，皮疹多出現在指縫、手掌、手腕、腋窩、臀下部、肚臍周圍、生殖泌尿部位等**皺摺處**
- ✓ 疥瘡傳染，以**密切接觸傳播**為主
- ✓ 照護病患前後務必**洗手**，**穿隔離衣**、**戴手套**後再接觸病患(接觸傳染防護措施)



疥瘡治療

- ✓ 依照醫師處方使用，一般是用1% gamma benzene hexachloride藥膏
- ✓ 先沐浴清洗乾淨，自頸部以下到腳底，將全身塗抹藥膏
- ✓ 次日再沐浴清洗，換上清潔衣物
- ✓ 塗抹天數遵從醫師建議



認識猴痘



猴痘 臨床參考資訊



臨床特徵

資料更新至2022年6月

1. 症狀與天花相似，但病情較輕微。症狀包括發燒、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淋巴腺腫大(如耳週、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極度倦怠。
2. 發燒1至3天後出現皮膚病灶，通常自臉部蔓延至身體其他部位，四肢比軀幹更常見。皮膚病灶出現後會依斑疹、丘疹、水泡、膿疱階段變化，最終結痂脫落，嚴重病患疹子數目可達數千。
3. 症狀持續14至21天，致死率約3-6%，大多數個案可於幾週內康復。兒童及免疫功能低下者為併發重症之高風險群，併發症包括繼發性細菌感染、肺炎、敗血症等。
4. 2022年5月起國際間發生之猴痘疫情，目前經PCR確診之樣本均為西非分支猴痘病毒，且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報告，病患症狀表現較不典型，包括皮疹最早出現於生殖器或會陰部，且不一定會擴散至身體其他部位，發燒等前驅症狀較不明顯，因此在就醫時容易與其他性傳染病混淆。

病灶參考圖片

生殖器



手部與肩膀



其他部位



請醫界朋友
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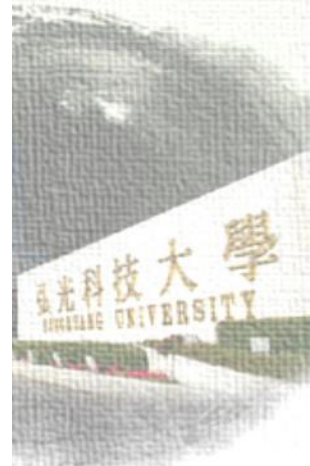
遇有具皮膚病灶，且有猴痘確定病例報告之國家旅遊史、野生動物暴露史之可能疑似病例，請至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通報。

通報相關資訊請詳見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圖片資料來源：

- 美國CDC：https://www.cdc.gov/poxvirus/monkeypox/symptoms.html
- Neshi Basgoz, et al. Case 24-2022: A 31-Year-Old Man with Perianal and Penile Ulcers, Rectal Pain, and Rash. DOI: 10.1056/NEJMcp2201244
- Hammerschlag Yael, et al. Monkeypox infection presenting as genital rash, Australia, May 2022. Euro Surveill.2022;27(22):pii=2200411.



再次叮嚀

1. 請注意實習過程中勿洩露個案或個人資料
2. 請注意上下班交通安全
3. 注意針扎預防、個人健康管理
4. 配合各項病房與個人防疫措施
5. 請注意實習期間，個人時間的安排與掌控，盡量不要打工
6. 實習單位或指導老師，可能會有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會先知會同學，還請見諒



PresenterMedia 

